

北京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995 年 12 月 11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4 年 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校依据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及专业类型授予学位,所授学位按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种,按等级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三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品行端正,遵守学术规范,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可根据所学专业的要求,按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四条 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篇论文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境内外联合培养的,如另有规定,按规定执行)。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及专业学位评审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全校的学位授予等相关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至二人,任期三年。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管副校长和学术成就突出的教授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名单由校长提名,经校长办公会批准,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学位办”),负责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门类或一级学科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另设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人数须为奇数),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至二人,由相关培养单位提名,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主席一般应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其中应有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配备一名具有讲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秘书,管理日常工作。

第七条 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按照专业学位类型设立相应的专业学位评审组。评审组组长应由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担任;成员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1. 审定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2. 做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3. 审议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4. 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的授予学士和硕士学位人员备案名单;
5. 研究并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
6. 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撤销错授学位的报告,做出是否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7.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权管理办法,审定增设或撤销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和领域方向);
8. 对学校各学位授权学科建设情况及学位授予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和评估;

9. 受理研究生导师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就其失职行为所作处理决定的申诉；

10. 完成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1. 通过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报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

2. 通过授予学士和硕士学位人员名单，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备案；

3. 审核批准各培养单位初审通过的研究生导师名单，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对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情况进行督查；对研究生导师失职行为做出处理决定，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4. 制定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办法和培养方案，并督查实施情况；

5. 审查硕士、博士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情况以及学位论文水平，做出是否准予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决定，审查学位论文评阅人（不含匿名评审）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6. 审查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课程考试成绩及学位论文水平，做出是否同意其申请学位的决定；

7. 做出撤销错授学位的建议，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8. 通过新增或撤销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决议，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9. 受理学位申请人申诉，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

10. 完成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它工作。

（对于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述4和5两项职责可由专业学位评审组承担。）

第十条 专业学位评审组职能

1. 审议、表决拟授专业硕士学位申请人名单，全票通过者，报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非全票通过及存有其它争议者，报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

2. 通过建议授予专业博士学位人员名单，报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3. 审核批准各培养单位初审通过的研究生导师名单，报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失职行为做出处理意见，报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4. 制定专业硕士、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办法和培养方案，并督查实施情况；

5. 审查专业硕士、专业博士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情况以及学位论文水平，做出是否准予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决定；审查学位论文评阅人（不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6. 做出撤销错授专业学位的建议，报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7. 受理学位申请人申诉，处理专业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

8. 完成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布置的其它工作。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含专业学位评审组）审议学位授予等重要事项，必须召开全体会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全体委员超过三分之二出席，会议有效。表决事项获得超过全体委员二分之一同意，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条件

1. 学校正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本

学科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考核合格；科研工作取得一定成绩，达到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专业学位评审组规定的学术成果要求；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经导师同意，可申请博士学位。

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其内容须与所修读学科专业及研究领域相关；申请人原则上须是成果第一完成人；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是北京师范大学（联合培养的博士生按照协议执行）。

2. 已具有硕士学位并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五年以上的在职人员，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方面做出显著成绩，有重要著作或重要发明，且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经工作单位同意、校内两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生导师推荐，可以同等学力身份申请博士学位。

3. 每位博士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最多只有两次申请博士学位的机会。在论文评阅、答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专业学位评审组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等任一环节未通过的，本次学位申请终止。学位申请人可在两年内（论文修改时间不得少于六个月）再次申请学位。逾期未再次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第二次申请仍未通过的，终止其学位申请。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应能够体现申请人在论文选题相关领域具有坚实宽厚的基础理论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贡献；应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或较高的实践价值；资料和数据翔实可靠，论证和计算严谨准确，文理通顺，逻辑性强，立论正确；应能表明申请人已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原则上应用中文撰写（外语专业及留学生执行相关规定），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符合《北京师范大学学位论文编写规则》。

学位论文字数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专业学位评审组自定。原

则上理工科不少于五万字；文科不少于八万字，不超过二十万字；中外文摘要不超过一千五百字（词）。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1. 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的方可进入论文评阅环节。预答辩由培养单位统筹组织。

2. 博士学位论文由校学位办委托校外第三方机构，采取匿名方式，聘请三位与申请人所修读学科专业及选题相关领域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评阅。为确保评阅质量，应保证评阅人有不少于 35 个工作日的评阅时间。

3. 对于特殊学科专业或因论文选题等特殊原因而对评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在论文送评前，由导师提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专业学位评审组审议，提出回避单位或专家名单（不超过 3 个）。

第十五条 评阅意见处理

1. 如全部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或“同意修改后答辩”，学位申请人可在导师指导下，按照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同意后，准予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2. 如有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本次学位申请终止；符合下面增评条件的，进入增评环节。

3. 如仅有一份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另外两份总体评价为“优秀”或“良好”，学位申请人有相关研究成果可以佐证学位论文质量的，可申请增评。

申请增评程序如下：

（1）导师提出申请，就论文质量和评阅意见做出说明，阐明增评理由。经培养单位同意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专业学位评审组。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专业学位评审组指定本学科两位专家对导师的增评理由进行审议，并签署明确意见后报校学位办。由学位办委托第三方机构聘请两位专家进行增评。

(3) 如有一位增评专家意见为“不同意答辩”，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 5-7 位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至少两人。涉及到交叉学科时，应聘一至二位交叉学科领域的专家。申请人导师或亲属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生导师担任。

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由培养单位提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专业学位评审组批准后报校学位办备案。

答辩委员会另设秘书一名，负责会务及答辩情况记录等事项。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除涉密论文外，论文答辩必须公开举行。

(1)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开会，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2) 导师介绍学位申请人的课程学习与考核成绩、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及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等情况。

(3) 学位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汇报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4)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学位申请人答辩。

(5)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参考论文评阅意见，评议论文质量，并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全体答辩委员超过三分之二同意的，方为通过。

(6)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投票结果及决议。

(7) 闭会。

3. 如答辩委员会认为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但达到

了硕士学位论文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本校本学科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可建议申请人改为申请硕士学位。如学位申请人当场同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应再次进行投票，做出是否同意建议授予其硕士学位的决定，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专业学位评审组审议。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专业学位评审组审议

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术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名单，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建议授予专业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名单，提交专业学位评审组审议，通过的报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专业学位评审组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是否建议授予申请人博士学位的决议。

对因未达到科研成果要求而决定缓授学位的申请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科研成果佐证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专业学位评审组依据相关要求重新审议。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

学位评定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名单进行表决，做出是否同意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第十九条 对国内外卓有成就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四章 硕士学位

第二十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条件

1. 学校正式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本学科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考核合格，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经导师同意，可申请硕士学位。

2.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在规定的年限内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以及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及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等国家规定科目考试,在公开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经导师同意,可申请硕士学位(仅限学术学位)。

3. 每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最多只有两次申请硕士学位的机会。在论文评阅、答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审组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等任一环节未通过的,终止其本次学位申请。学位申请人可在一年内(论文修改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再次申请学位。逾期未再次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第二次申请仍未通过的,终止其学位申请。

第二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在理论或实际应用方面具有一定意义。论文应包含申请人对研究课题的新见解,要有正确的理论指导,结论正确,资料和数据可靠,论证和计算准确,文字通顺,条理分明,表明作者已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原则上应用中文撰写(外语专业及留学生执行相关规定),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符合《北京师范大学学位论文编写规则》。

学位论文字数一般应在二至五万字之间,中外文摘要一般不超过一千字(词)。

第二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1.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至少应聘请两位与申请人所修读学科专业及选题相关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一人须为非本培养单位专家。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至少应聘请两位与申请人所修读学科专业及选题相关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评阅,其中一人须为相关实践领域的校外专家。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至少应聘请三位与申请人所修读学科专业及选题相关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一人须为校外专家（不得是申请人工作单位的专家）。

2. 评阅意见处理

（1）如全部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或“同意修改后答辩”，学位申请人可在导师指导下，按照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同意后，准予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2）如有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本次学位申请终止；符合增评条件的，进入增评环节。

（3）如有一份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另外一份总体评价为“优秀”或“良好”，经导师同意后，学位申请人可申请增聘两位专家评阅。增评与初评应在同一批次内完成。如有增评专家意见为“不同意答辩”，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二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三至五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申请人的导师或亲属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主席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研究生导师担任。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须至少有一位相关实践领域的校外专家；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至少由五人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是研究生导师、一人是校外专家（不得是申请人工作单位的专家）。

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由培养单位提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专业学位评审组批准。

答辩委员会另设秘书一名，负责会务及答辩情况记录等事项。

2. 除涉密论文外，论文答辩必须公开举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参照博士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专业学位评审组审议

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术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名单，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专业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名单，提交专业学位评审组审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答辩委员会和专业学位评审组全票通过的决定授予学位的申请人名单，报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答辩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审组非全票通过的以及存有争议的申请人名单，提交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名单，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备案。

第五章 学士学位

第二十五条 教务部依据《北京师范大学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管理、复核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第二十六条 在校学习的在籍本科生，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成绩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达到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相关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十七条 培养单位依据本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思想品德、各学习项目的考核成绩、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以及毕业鉴定等材料，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培养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送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批准的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提交教务部汇总。教务部将汇总后的

各分会、各类拟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正式录取的港澳台研究生、外国留学生以及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二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决定后，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规定，向学位获得者颁发相应的博士、硕士或学士学位证书。学位证书由校长和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决定之日，即为学位证书生效日期。

第三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规定与此不符者，依此细则为准。